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媒控股　公告编号:2016-013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4 月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 2016 年4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对杭州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杭州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额为1,500万元。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对杭州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认可本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可本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与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不存在关联关系,故在审议本议案时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关于追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同意追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5,621万元。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追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认可本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持续督导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关联董事赵晴、秦晓春、鲍林强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特此公告。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媒控股　公告编号:2016-014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日常生产运营的需要,2015年公司与都市快报社、杭州日报社等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方购买商品、采编服务、发行、设计服务、刊登广告、印刷、租赁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见2015年4月18日披露的2015-029号公告《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后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见2015年10月29日披露的2015-091号《关于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015年,因公司实际控制人杭州日报社60周年报庆等因素,导致全集团宣传规模增加,公司与部分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超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的预计额度。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追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追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5,621万元。关联董事赵晴、秦晓春、鲍林强在审议本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新增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之内,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追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度发生额	2015年度	
			已预计	本次申请追加金额
杭州汉书数字出版传播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4,433.95	100,000	50,000
杭州风盛新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300,000	100,000
杭州城市通媒体有限公司	广告、活动费	–	–	50,000
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广告	–	–	2,500,000
上海合印包装服务有限公司	印刷	–	–	1,800,000
浙江衢州盛元文创印业有限公司	印刷	–	–	400,000
国教视讯(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视频制作及动漫版权费	–	–	1,000,000
十九楼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现代服务	–	–	100,000
江苏省盛世广宏无线科技传播有限公司	视频制作费	–	–	100,000
合计	–	34,433.95	400,000	6,100,000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度发生额	2015年度	
			已预计	本次申请追加金额
杭州萧山萧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刊登广告	1,736,179.24	2,500,000	300,000
都市快报社	刊登广告	147,169.81	500,000	1,000,000
萧山日报社	发行收入	10,000.00	30,000	250,000
富阳日报社	广告及发行收入	320,666.31	1,300,000	200,000
杭州汉书数字出版传播有限公司	印刷收入	19,741.25	40,000	30,000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杭州日报社)	广告及出售商品	232,004.34	10,400,000	11,500,000
上海合印包装服务有限公司	印刷	–	–	8,000,000
北京精典博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印刷	–	–	1,500,000
北京中环盛元数字图文有限公司	印刷	–	–	30,000
浙江衢州盛元文创印业有限公司	印刷及出售商品	–	–	14,000,000
国教视讯(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手机视频分销	–	–	12,500,000
江苏省盛世广宏无线科技传播有限公司	手机视频分销	–	–	250,000
深圳宏天高科技有限公司	手机视频分销	–	–	200,000
杭州壁咚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	–	–	10,000
合计	–	2,841,847.84	15,270,000	49,770,000

(2)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单位:人民币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4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5年度	
			已预计	本次申请追加金额
富阳闻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车辆	–	–	30,000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单位:人民币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4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5年度	
			已预计	本次申请追加金额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杭州日报社)	广告牌	75,000	75,000	60,000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75,000	1,075,000	250,000
合计	–	150,000	1,150,000	310,000

三、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实际控制人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杭州日报社)持有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100%股份,为华媒控股实际控制人。

公司名称: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杭州日报社)

法定代表人:赵晴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218号

开办资金:82,569.60万元

举办单位:杭州市委

宗旨和业务范围:传播新闻和其他信息,促进社会经济文化发展。《杭州日报》出版增项出版、相关出版物出版、相关印刷、相关发行、广告、新闻研究、新闻培训、新闻业务交流、相关社会服务。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5年12月31日,总资产351,710万元,净资产218,903万元,业务收入159,365万元,净利润19,521万元(未经审计)。

(二)控股股东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华媒控股48.12%股份,为华媒控股控股股东。

公司名称: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晴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218号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要业务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5年12月31日,总资产328,914万元,净资产209,029万元,业务收入161,880万元,净利润28,153万元(未经审计)。

(三)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1	都市快报社	杨星	1000万	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218号	编辑出版《都市快报》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	萧山日报社	王柏华	5851万	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城河街88号	编辑出版《萧山日报》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3	富阳日报社	何素珍	1773万	富阳区富春街道花苑南路4号	定期出版《富阳日报》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4	杭州汉书数字出版传播有限公司	杨寅华	300万	218号2幢2201室	社科、科技、文艺方面的音像制品出版;社科、科技、文艺方面的电子出版物的出版;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的制作、复制、发行;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5	杭州城市通媒体有限公司	王倩	80万	218号裙楼502-503室	服务: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除网络广告发布),图文设计、制作(除制版),企业形象策划,赛事活动策划,文化活动策划(除演出中介),通信工程、网络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等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6	杭州萧山萧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王平	50万	萧山区城厢街道城河街88号	教育信息咨询服务、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品牌策划,成人的非学历技能培训,企业营销策划及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会务礼仪服务,会展服务,文化创意产业,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7	富阳闻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何素珍	50万	富阳市富春街道富春路3号	零售:书报刊;网上销售:日用百货、健身器材、建筑材料、五金商品、通讯器材、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化妆品、化工原料;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8	杭州风盛新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孙焕林	300万	萧山区城河街88号七层	国内户外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除网络广告);企业形象策划与文化传播,策划文化体育活动,承办会展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9	十九楼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杨星	6000万元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90号	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国内广告的制作、代理与发布,计算机技术服务,企业信息化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承办会展;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	参股子公司
10	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赵国恩	20000万元	杭州市体育场路333号	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酒类的批发、零售。一般经营项目:酒店管理服务,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服饰、五金交电、计算机、家用电器、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及制品、黄金、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儿点设备(不含汽车)、机械产品、汽车配件、商用车、汽车用品、公益美术品、皮革制品、塑料制品、电子产品、冶金炉料、焦炭、重油、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初级食用农产品的销售,物业管理,室内美术装饰,经济技术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咨询),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票据中介服务(不含承兑银行核心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实业及项目投资开发,洗车服务,汽车装潢,经营进出口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	参股子公司其他股东
11	上海合印包装服务有限公司	李讯毅	1315.7895万	青浦区公园路348号5层D区538室	包装设计,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包装及印刷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销售工艺礼品、文教用品、办公用品及设备、电脑及其配件、金属材料、日用百货。	参股子公司
12	浙江衢州盛元文创印业有限公司	黄磊	5000万元	衢州市东港八路58号	出版物、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农产品、日用品、印刷器材、印刷物资销售;文化产业开发;仓储租赁;对外投资。	参股子公司
13	国教视讯(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康宁	100万元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园东路6号1幢二层208室	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BBS以外的内容);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需行政许可项目除外);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图文设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通讯设备(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除外)、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公司副总经理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江苏省盛世广宏无线科技传播有限公司	肖亮	2200万	南京市珠江路185号	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发行,无线数字广播电视技术的研发及咨询,广播电视通信工程及电子系统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的研发及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	公司副总经理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北京精典博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陈黎明	2,000万元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77号等6幢87号楼101单元(德胜园区)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中国内地出版的图书内容的网路(含手机网络)传播(互联网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文化用品、工艺品;企业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参股子公司
15	北京中环盛元数字图文有限公司	需于红	1500万元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16号1层东侧	以数字印刷方式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的印刷;印刷品装订;图文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摄影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家庭劳务服务;销售工艺品、机械设备。	参股子公司
17	深圳宏天高科技有限公司	郝华兵	8000万元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TCL大厦B座十一楼北B1101室	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的技术开发和购销,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保险及限制项目);手机、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移动多媒体终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生产场地执照另办)。	公司副总经理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杭州壁咚科技有限公司	罗征宇	102万元	上城区望江国际中心1号617室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商务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汽车事务代理;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汽车配件,箱包。	参股子公司

(四)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经营正常,财务稳健,均具备履约能力。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根据采编与经营两分开的行业政策要求,杭州日报传媒有限公司、杭州每日传媒有限公司、浙江都市快报控股有限公司、杭州城乡导报传媒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杭州余杭晨报传媒有限公司)、杭州都市周报传媒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日报传媒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日报传媒有限公司与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杭州日报社)及下属报社签署《授权经营协议》、《收入分成协议》,具体收入分成方式和比例如下表:

序号	媒体经营公司	分成单位	固定采编费用(万元)	收入分成比例	采编奖励标准	备注
1	杭州日报传媒	杭报集团	6,600	29.00%	20%	(1)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各媒体经营公司将按照运营和管理各自分成单位经营性业务所形成的每年经营收入的既定分成比例和每年固定采编费用二者之间的较高者向各自分成单位支付采编费用。(2)自2015年开始,假如各媒体经营公司每年实现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金额计算)超过本次重组正式评估报告中列明的评估预测净利润,则差额部分的20%作为各媒体经营公司向分成单位追加的上年度的额外采编分成。
2	杭州每日传媒	杭报集团	10,136	13.80%	20%	
3	每日传媒	每日商报社	2,150	31.60%	20%	
4	都市周报传媒	都市周报社	518	30.28%	20%	
5	萧山日报传媒	萧山日报社	2,086	28.00%	20%	
6	富阳日报传媒	富阳日报社	909	27.80%	20%	
7	城乡导报传媒(现为:余杭晨报传媒)	城乡导报社(现为:余杭晨报社)	1,110	28.00%	20%	

除收入分成以外,其他关联交易属正常经营业务往来,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15年,因公司实际控制人杭州日报社60周年报庆等因素,导致全集团宣传规模增加,公司与部分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超过原预计额度。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均为生产经营所必须,并持续进行的关联交易事项,对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因行业政策特殊性的原因,收入分成按照《收入分成协议》定价,其余关联交易按一般商业原则定价,按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地进行,维护了各方的利益。该项关联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叶雪芳、蔡才河、郭全中先生事前认可上述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追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系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所必需的持续性业务,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参照市场化原则定价,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关于追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七、持续督导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华媒控股追加确认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基于日常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中信证券对华媒控股追加确认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追加确认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媒控股　公告编号:2016-015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杭州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媒控股"或"本公司")与杭州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交所")其他股东签订了《增资协议》,本公司和文交所其他部分股东拟对文交所进行增资。本公司拟出资1,500万元。本次增资后,本公司仍持有文交所40%股权,系文交所第一大股东。

本次事项已经文交所董事会及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与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不存在关联关系,故在审议本议案时无需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认可本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因公司副总经理王柏华先生担任文交所董事长,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柏华

注册资本:1,250万元人民币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友谊社区20-301

营业期限:2011年8月12日至2031年8月11日

经营范围:代理版权的交易、采购、登记、认证服务,代理合同备案,商标、专利、版权的咨询服务;艺术品、工艺美术品的中介经营;代理知识产权、股权、债券、物权等权益交易;文化产业项目投资管理及投融资咨询服务(除证券期货);文化企(事)业单位产权交易及资产并购重组服务;文化创意的策划,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会议展览服务,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除新闻媒体及网络)。

2、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0	40.00%	2,000	40.00%
杭州文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0	21.60%	1,080	21.60%
西泠印社集团有限公司	150	12.00%	600	12.00%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8.00%	670	13.40%
杭州西溪国家湿地公园西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80	6.40%	350	7.00%
杭州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50	4.00%	200	4.00%
西泠印社(杭州)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50	4.00%	50	1.00%
西泠印社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50	4.00%	50	1.00%
合计	1,250	100.00%	5,000	100.00%

出资方式:均为现金出资。

3、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文交所的资产总额641.29万元、负债总额68.82万元、净资产572.47万元;2015年度,文交所营业收入9.46万元,净利润26.77万元(未经审计)。

三、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增资方式

本协议项下的增资方式为现金实缴增资。

1) 甲方(即:本公司)向杭州文交所增资1,500万元,其中1,500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增资后占文交所注册资本的40%,为杭州文交所第一大股东;

2) 乙方(即:杭州文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向杭州文交所增资810万元,其中810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增资后占文交所注册资本的21.6%;

3) 丙方(即:西泠印社集团有限公司)向杭州文交所增资450万元,其中450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增资后占文交所注册资本的12%;

4) 丁方(即: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杭州文交所增资570万元,其中570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增资后占文交所注册资本的13.4%;

5) 戊方(即:杭州西溪国家湿地公园西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向杭州文交所增资270万元,其中270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增资后占文交所注册资本的7%;

6) 己方(即:杭州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向杭州文交所增资150万元,其中150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占增资后文交所注册资本的4%;

7) 庚(即:西泠印社(杭州)数字传媒有限公司)、辛方(即:西泠印社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同意放弃向杭州文交所增资,各占增资后文交所注册资本的1%。

四、增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省金融办关于进一步规范交易场所变更事项办理工作的通知》(浙金融办[2015]89号)的要求,交易场所名称中使用"交易所"字样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5,000万元。本次增资系是对上述要求的贯彻执行。

本公司负责运营文交所,通过对文交所的增资,将进一步拓展文化产权交易业务板块,战略布局内容产业,实现传统传媒业转型升级。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系本公司自有资金。由于文交所与本公司的资源具备较强的协同效应,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五、存在的风险

文交所的经营业务可能存在市场竞争、人才管理等方面的风险,能否实现公司发展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无。

七、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交易系公司根据《省金融办关于进一步规范交易场所变更事项办理工作的通知》(浙金融办[2015]89号)的要求对文交所进行增资,遵循自愿、公平的商业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理利益和长远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对杭州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八、备查文件

1、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增资协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编号:2016-032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4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姜鸿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经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6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修正案》相关内容详见2016 年 4月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和审查,同意提名戴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增补的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2016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相关内容详见2016年4月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

因工作需要,经公司董事长姜鸿文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姜鸿文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553-5315978

传真电话:0553-5315978

联系地址:芜湖市九华北路8号

电子邮箱:truchum@sina.com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6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了鉴证报告, 相关内容详见2016年4月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相关内容详见2016年4月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

董事会决定于2016年4月25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议案。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相关内容详见2016年4月 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九日

附件:

简　　历

戴煜先生:196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民革党员,材料学博士学位,1992 年参加工作。长沙市政协委员。2006年4月起任湖南顶立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总经理。现拟任本公司董事。戴煜先生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新疆顶立汇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汇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汇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超5%,戴煜先生为新疆顶立汇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股股东】,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姜鸿文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9月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2年参加工作,历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总裁办副主任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姜鸿文先生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编号:2016-033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8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8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4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菁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经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编号:2015-034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4月25 日(星期一)下午 3点。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4月25日上午 9:30 至 11:30, 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4月 24日下午 15:00 至 2016年4 月25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16年 4 月20日(星期三)。

(2)截至 2016 年 4 月 20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3)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芜湖市九华北路 8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本次会议的提案如下: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增补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以上议案(1)项需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内容详见刊登在 2016年4 月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四届监事会第8次会议决议公告》等披露材料。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6年 4 月 22日(星期五)上午 9:00-11:30、下午 14:30-17:00。

3、登记地点:安徽省芜湖市九华北路 8 号办公大楼四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安徽省芜湖市九华北路 8 号

邮　编:241008

传真号码:0553—5315978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公司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安徽省芜湖市九华北路 8 号办公大楼四楼

邮政编码:241008

联系电话:0553—5315978

传　真:0553—5315978

联 系 人:姜鸿文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的各项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71。

2、投票简称:楚江投票。

3、投票时间:2016 年4 月 25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